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将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和其经营管理层利益深度结合，更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冯 华： _____

李姚矿： _____

肖成伟：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